

ICS 13.300  
A 8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454—2009

代替 GB 19454.1—2004, GB 19454.2—2004, GB 19454.3—2004

GB 19454—2009

## 危险货物便携式罐体检验安全规范

Safety code for inspection of portable tanks for dangerous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危险货物便携式罐体检验安全规范  
GB 19454—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8 千字  
2009年9月第一版 2009年9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8676 定价 21.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9454—2009

2009-06-21 发布

2010-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8.4.3 鉴定项目

按 8.1、8.3 的要求逐项进行鉴定。

#### 8.4.4 判定规则

按标准的要求逐项进行鉴定,若每项有一个样品不合格则判断该项不合格,若有一项不合格则评定该批便携式罐体不合格。

#### 8.4.5 不合格批处理

不合格批中的不合格便携式罐体经剔除后,再次提交鉴定,其严格度不变。

## 前 言

本标准第 5 章、第 6 章、第 7 章和第 8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代替 GB 19454.1—2004《危险货物便携式罐体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GB 19454.2—2004《危险货物便携式罐体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GB 19454.3—2004《危险货物便携式罐体检验安全规范 使用鉴定》。

本标准与上述三个标准的修改主要内容为:

——对部分技术内容做了修改,使标准有关包装的技术内容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15 修订版)完全一致;

——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 GB/T 1.1—2000 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李宁涛、冯智劼、赵青、张园、张勇。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9454.1—2004;

——GB 19454.2—2004;

——GB 19454.3—2004。

- e) 以标准的 m<sup>3</sup>/s 表示的装置额定流通能力；
- f) 制造厂商名称和有关的产品目录号。

8.1.8.2 降压装置上标明的额定流通能力应按 ISO 4126-1 确定。

#### 8.1.9 降压装置的通道

通向降压装置的通道,应该有足够大的尺寸,以便使需要排放的物质不受限制地通向安全装置。罐壳和降压装置之间不应装有断流阀,除非为维修保养或其他原因而装有双联降压装置,而且实际使用的降压装置的断流阀是锁定在开的位置,或者断流阀相互连锁,使得双联装置中至少有一个始终是在使用中。通向排气或降压装置的开口部位不得有障碍物,以免限制或切断罐壳到该装置的流通。降压装置出口如使用排气孔或管道,应可把释放的蒸气或液体在降压装置受到最小反压力的条件下排到大气中。

#### 8.1.10 降压装置的位置

8.1.10.1 每个降压装置的入口均应位于罐壳顶部,尽可能接近罐壳纵向和横向中心的地方。所有降压装置的入口均应位于罐壳在最大装载条件下的蒸气空间并且降压装置的安装方式应能保证排出的蒸气不受限制地排放。对于易燃物质,排出的蒸气应导离罐壳,使之不会冲到罐壳上。允许使用能使蒸气流动方向偏转的保护装置,但不能降低所要求的降压装置能力。

8.1.10.2 应做出安排防止未经批准的人员接近降压装置,而且应对降压装置加以保护,以免在便携式罐体倾覆时造成损坏。

#### 8.1.11 计量装置

与罐体内装物直接接触的液面指示器和计量表,不得使用玻璃或其他易碎材料制造。

#### 8.1.12 支承、框架、起吊和系紧附件

8.1.12.1 便携式罐体应设计并造有支承结构,以便在运输期间提供牢固的底座。这方面的设计应考虑到规定的各种力和规定的安全系数。底垫、框架、支架或其他类似的装置均可使用。

8.1.12.2 由于便携式罐体的固定件(如支架、框架等)以及起吊和系紧附件等引起的综合应力,不对罐壳的任何部分造成过分的应力。永久性的起吊和系紧附件应安装在所有便携式罐体上,最好安装在罐体的支承上,但可以固定在罐壳支承点的加强板上。

8.1.12.3 在设计支承和框架时,应考虑到环境的腐蚀作用。

8.1.12.4 叉车插口应是能关闭的。用于关闭叉车插口的装置应是框架上的永久性部件或永久性地附着在框架上。长度小于 3.65 m 的单分隔间便携式罐体可不用关闭型的叉车插口,条件是:

- a) 罐壳包括所有配件均有妥善防护,免受叉刃撞击;并且
- b) 两个插口中心点之间的距离至少等于便携式罐体最大长度的一半。

8.1.12.5 运输过程中无防护的便携式罐体,罐壳和辅助设备应有能避免因横向或纵向撞击或倾覆而损坏的保护措施。外部配件应有保护,以防罐壳内装物在便携式罐体受撞击或倾覆在这些配件上时释放。保护措施的例子包括:

- a) 防止横向撞击的措施,可以是设在罐壳两侧中线上的纵向保护钢条;
- b) 防止便携式罐体倾覆的措施,可以是固定在罐身上的加固环或钢条;
- c) 防止后部撞击的措施,可以是防冲挡板或挡架;
- d) 防止罐壳因撞击或倾覆损坏的措施,可以使用符合 ISO 1496-3 的框架。

## 8.2 抽样

### 8.2.1 检验批

以相同原材料、相同结构和相同工艺生产的便携式罐体为一检验批,最大批量为 5 000 件。

### 8.2.2 抽样规则

按 GB/T 2828.1 正常检查一次抽样一般检查水平 II 进行抽样。

## 危险货物便携式罐体检验安全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货物便携式罐体的要求、标记、性能检验、使用鉴定。  
本标准适用于装运第 3 类至第 9 类危险货物便携式罐体的检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4122.1 包装术语 第 1 部分:基础

GB 19434 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GB 19270 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ISO 1496-3 货运集装箱系列 1. 规范和试验 第 3 部分:液体和气体用罐装集装箱

ISO 4126-1 安全阀(Safety Valves)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15 修订版)

### 3 术语和定义

GB/T 4122.1、GB 19434 和 GB 19270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 便携式罐体 portable tanks

用以运输第 3 类至第 9 类物质的、容量大于 450 L 的多式联运罐体。便携式罐体的罐壳装有运输危险货物所必要的辅助设备和结构装置。

#### 3.2

##### 罐壳 shell

便携式罐体承装所运物质的部分(罐体本身),包括开口及其封闭装置,但不包括辅助设备或外部结构装置。

#### 3.3

##### 辅助设备 service equipment

测量仪表以及装货、卸货、排气、安全、加热、冷却及隔热装置。

#### 3.4

##### 结构装置 structural equipment

罐壳外部的加固部件、紧固部件、防护部件和稳定部件。

#### 3.5

##### 最大允许工作压强 maximum allowable working pressure

不小于在工作状态下在罐壳顶部测量的下列两个压强中较大者:

- a) 在装货或卸货时,罐壳内允许的最大有效表压;或